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20 法律決字第 09990574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尚無統一的不當得利法之明文，適用時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，得就性質相類似者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；而就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61 號判決，認在公法上，並無金錢債務應由債務人加計利息之一般法律原則存在，因此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，始應加計利息

主 旨：關於貴府返還所追繳之慰助金，應否加計利息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0990368821 號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不當得利，行政法規中，如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關於授益處分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，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等規定屬之，無非就不同之態樣而為規定，尚無統一的不當得利法之明文。適用之際，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自當依其規定，法律未規定或規定不足者，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；惟所謂「類推適用」應就性質相類似者為之（參照本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法律決字第 000008 號函），如二者事物之本質不同，自無類推適用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範圍，應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「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一併償還」乙節，有學者認為，公法之返還義務，如法律未有加計利息之規定，並不當然加計利息（參考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，98 年 9 月 6 版，第 1246 頁）。另有學者認為，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，於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以外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情形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181 條之結果，其返還客體包括：（一）所受利益，（二）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。除非法律明文規定應計算利息，如實際上未有所取得者，即不列入返還客體；且通常可認為行政機關不當得利之金錢，無更取得利息，因國家之公法上收入，原則上並非在於獲利，而是在於公益上運用（參考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95 年版，第 138 至第 139 頁）。就上揭問題，司法實務似尚無統一之見解，惟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61 號判決亦採上述學者見解，認在公法上，並無金錢債務應由債務人加計利息之一般法律原則存在，因此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，始應加計利息。本件來函所述：「區公所依法撤銷改判半倒之處分，並返還已繳

回之慰助金」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定授益處分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給付之情形，就該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，請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